

# 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41		30	12	18	11

## 二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41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增加36.3万元，增长772.34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2025年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省、市因公出国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30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增加30万元，10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8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增加18万元，增长10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县司法局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，县司法局车辆并入县委政法委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县司法局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、过路过桥费、停车费和其他相关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12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增加12万元，增长100%，增长原因主

要是县司法局有部分公务车达到报废年限，需要购置新执法公车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县司法购置公务用车及相关税费和费用。

**(三)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11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增加6.3万元，增长134.04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县司法局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，县司法局支出全部并入县委政法委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上级政法机关检查及业务指导；其他市县政法综治和司法部门来我县交流工作；乡镇综治部门和司法所到机关办理业务等公务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省委省政府30条要求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石台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石办发〔2015〕32号）等相关规定。